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附加精神病人肇事财产损失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由于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导致居民财产损失，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受害人的故意行为及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四条 精神病人肇事导致自身财产损失及其家庭成员的财产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对居民财产损失以外的其他损失及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主险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需提供主险合同条款中规定的相关资料外，还应提供受害人的书面赔偿请求、身份证明、财产损失清单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证明材料。

第十条 因保险事故导致财产损失，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的赔偿金额在保单所载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内据实计算。

由于同一案件造成多人遭受财产损失的，应视为一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实际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承担的最高赔偿金额以保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为限。

其 他

第十一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

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